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久日新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2023年6月	2024年5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发展规划，为适应目前市场的需求，确保建设项目能满足未来市场对电子化学材料研发工作的需求，决定对实验室部分功能区进行调整和改扩建，从而使得久日半导体项目未能如期完成。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的光刻胶产品配方研发工作现已正常开展，并不断取得新的配方成果，当前光刻胶送样测试及客户开发进展顺利，已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光刻胶的能力，现正在进行重点客户的送样验证工作。截至目前，已有多款半导体 i-线光刻胶进入下游客户送样测试阶段，已完成 3 家多批次送样，反馈结果良好，其他客户的光刻胶送样测试也在持续推进。

久日半导体已建立一支由韩国籍专家吴世泰（SAETAE OH）博士及南开大学教授领衔的光刻胶研发团队，多名成员拥有留学背景和化学或材料专业博士学位。久日半导体的中试线已建成，现正积极推进光刻胶生产基地的规划与建设，以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久日半导体项目已用募集资金投入 4,057.53 万元，已购置了光刻机、显影仪、旋片真空泵、冷水机、剥离系统、ICP-MS 等仪器设备，完成了千级洁净室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能满足光刻胶等电子材料的研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实验区及办公区装修	550.00	397.42
2	仪器设备	3,500.00	2,236.46
3	办公家具及办公用品	40.00	41.12

4	员工工资（1年）	430.00	492.33
5	实验耗材	100.00	320.17
6	水电	120.00	97.97
7	房租	95.00	152.51
8	其他	165.00	319.55
合计		5,000.00	4,057.53

目前久日半导体项目已完成建设的实验设施及购买的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基本满足半导体 g/i-线光刻胶配方的研发和样品的试制。为确保产品验证的顺利进行以及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客户的需求，需要对现有实验平台进行改扩建，进一步扩大光刻胶混配能力，满足客户生产和验证的需求；同时根据市场反馈，需要进一步扩大研发产品的范围，增强研发能力，近期还将新购置部分相关仪器。

公司综合考虑久日半导体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久日半导体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现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仅对久日半导体项目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计划进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项目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越



刘宪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